**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0]GL004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沧海桑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5793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152号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淑平

我局于2020年4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用位于观澜街道桂香社区桂月路旁的沙石场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沙石堆未进行覆盖，路面未及时洒水，路面可见扬尘飘散。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1、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2.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对沙石堆进行覆盖，对路面进行洒水。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陈桂华002276、胡文涛014246

联系电话：0755-23332229

联系地址：观澜行政服务大厅B栋20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年4月28日